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。